

五、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 空港新城 KGTC-2023-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空港新城 KGTC-2023-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永承文保文物勘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1112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06.8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永承文保文物勘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 期: 2024 年 10 月 30 日